

# 霍尔果斯市 2×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霍尔果斯城市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霍尔果斯市 2×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霍尔果斯城市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	1
1.3 报批前公开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9
6.2 公开方式 .....	9
7 其他 .....	10
8 诚信承诺 .....	11
9 附件 .....	12

#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霍尔果斯城市能源有限公司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 1 概述

###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霍尔果斯市  $2 \times 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通过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

①通过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1.3 报批前公开

我单位编制完成《霍尔果斯市  $2 \times 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霍尔果斯市  $2 \times 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包括《霍尔果斯市  $2 \times 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霍尔果斯市  $2 \times 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受霍尔果斯城市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霍尔果斯市2×27MW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要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2×27MW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城市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霍尔果斯市

项目概要：新建2台27MW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机组，配套3×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935866559

通讯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霍尔果斯创新创业中心1510室

邮政编码：835221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991-2667521

传真：0991-2625771 邮箱：690550150@qq.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100号

邮政编码：830001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请自行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前述联系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请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网站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协会网站，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1日)，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霍尔果斯市 2×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对霍尔果斯市 2×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示网站

为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可联系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2699521(胡工)；霍尔果斯城市能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35866559(张工)。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广泛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258713060@qq.com 邮箱即可。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新疆法治报，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刊媒体，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示照片见图 3-2。



图 3-2 新疆法治报公示图片

###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城市能源有限公司，地址：霍尔果斯市霍尔果斯创新创业中心 1510 室；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 100 号。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霍尔果斯市 2×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霍尔果斯市 2×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将进行霍尔果斯市 2×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为《霍尔果斯市 2×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霍尔果斯市 2×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方式为网站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 年 10 月 30 日。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本工程报批前公示

## 6.2.2 其他

除通过上述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霍尔果斯市  $2 \times 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霍尔果斯市  $2 \times 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霍尔果斯市  $2 \times 27MW$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霍尔果斯市2×27MW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霍尔果斯市2×27MW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霍尔果斯城市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霍尔果斯城市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 9 附件

无。